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文義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

**第二版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2022年6月20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一組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而按照任何條款(不論為有條件或絕對地)透過原有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經營或買賣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元首、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主管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公債、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支付有關催款。
4. 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的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對於開曼群島法例下需獲牌照才能經營的業務，本章程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運作該類業務，除非已獲牌照則另當別論。

6. 除了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惟不可將本條款理解為本公司被禁止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就運作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在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增減上述股本，以及將本公司任何部份的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亦不論其是否具有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確聲明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優先股)均須根據上文所載的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

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根據2024年6月26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如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文義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紀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財政年度	165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的

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訂章程細則
(根據2024年6月26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法例(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件的表A內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及於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獲納入或用以替代的所有其他法例。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為免生疑，茲說明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買賣證券，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應計入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賴以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有關證券交易所視此項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指	包括向通訊之擬定收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第13.44條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且(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指	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外的該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由彼等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本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同樣有效。
「法規」	指	法例以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所制定現行有效的任何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主要股東」	指	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列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反映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與文義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本章程所載責任或要求以外的額外責任或要求，則該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凡提及會議之處，(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了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b)在適當文義下應包括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舉行的會議；
- (k) 凡提及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處，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一公司，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本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l) 凡提及電子設施之處，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如股東為一公司，本細則中凡提及股東之處，如上下文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n) 此等細則之任何規定均不妨礙以如下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或為任何人士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附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受限制投票權」一詞或「受局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削減股份數目至其股本所分成的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法例條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不違反法例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可具有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尚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提呈發

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兩者兼用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確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即使已收到有關通知）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日後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摹製印章或附有編印的印章圖象，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印上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收通告，並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其名稱被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發行，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於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相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並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後，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於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就有關股份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

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不抵觸出售股份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被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被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充分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任何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一概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規定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區分承配人或持有人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若有）支付此等全部或部分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就其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就發出有關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據此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之股份的股東，惟該股東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及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一名董事或秘書作出聲明，表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權份，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而且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股東分名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倘在過戶登記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段或多於一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

附錄 A1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損害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任何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名冊，或將股東分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倘作出任何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實施轉移的成本。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名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若為股東分名冊上的股份，則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若為股東名冊的股份，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人士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延長一段或多於一段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期間。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其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於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及（倘適用）於各情況下，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擁有權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就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附錄 A1
14(1)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可在董事會遵照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及根據細則第64A條所規定於一個或以上地點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附錄 A1
14(5)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不少於所有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細則第64A條董事會決定有一個以上會議場地，即會議的主要場地(「**主要會議場地**」)、(c)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通告應包括一份聲明，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d)須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該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該等股東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文件)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於該大會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附錄 A1
14(2)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惟下列各項則除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不論是以輪值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而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大會主席，則由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日子、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須於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會議。倘於任何大會上，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本細則准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變得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所指示）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會議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其在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b) 在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表決，及該會議應已妥善組成且其議程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確信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c) 倘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場地並非位於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委託書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託書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載明。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場地、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票分發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通告載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其時有效的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得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表達意見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依其絕對酌情權且毋須經大會同意，亦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該延會時間前，於會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認為為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限制在會議中可以提出的問題的數目、頻次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實施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向股東分發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足夠設施使彼等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加該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程序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倘為實體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第13.39(4)
條

附錄A1
19

- (2) 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兩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紀錄中，則作為最終事實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優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要求聲稱將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除外。 附錄 A1
14(3)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附錄 A1
14(4)

74. 倘：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提交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 A1
18
附錄 A1
19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而在無有關決定的情況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的人士簽署。由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提供一個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證明委任代表的受委有效或其他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提供了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到以下規限及須受到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項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倘本公司未於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未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該等文件或資料即不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存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該大會或其續會或延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倘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本公司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須於該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於上述文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上述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後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適用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後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後會議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委任代表文件須送達的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被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附錄 A1
18
- (2) 倘屬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及於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 A1
19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士推選或委任，其後於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而召開的會議上推選或委任，有關董事須於股東決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該決定）任期根據細則第84條而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或委任又或其職位被騰空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上述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則僅自其委任後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附錄 A1
4(2)

附錄 A1
4(3)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於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 C1
B.2.2

第13.70條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的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則須撤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

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有額外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招致或預期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該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被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第13.44條

(i) 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具抵押的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者；

- (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的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或
 - (b) 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涉及會議主席，該問題則應提交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對於該決議案，有關會議主席不具投票權），該決議案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引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法規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已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而其後接納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應在之前抵押的規限下將之接納，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所訂明或規定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管理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向有關董事不時向本公司通知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者同意於網頁提供）於網頁提供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一名或以上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案的文本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的相同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決議案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般。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將盡快於委任或推選各董事後，在董事中選出一名主席；董事可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選出。
- (3) 高級人員將收取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並按照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特備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設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保存。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倘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有關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一項最終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限制性條款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倘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宣派及派付股息可動用本公司的利潤（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利潤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如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動用根據法例就此可予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所涉股份乃屬已繳足股款的情況而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是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當董事會認為基於利潤情況作出派付乃屬合理，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

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

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面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項。除非本細則條文另行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列，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最終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細則第56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給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被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 A1
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A1
17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通過普通決議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 A1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該空缺持續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如此者，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應被視為已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被視為已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在首次登載於相關網頁之日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 (c)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關於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權利，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記入於股東名冊前原應向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有關股份的所有通知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屬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多於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無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已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或有關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中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期間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事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訴訟費、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補保證及確保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概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事、收款、疏忽或失責，或為整合目的作出任何聯合收款，或就本公司向其存放或寄存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就本公司據此提取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的不足或缺漏，或就因彼等各自執行職務或信託期間可能發生的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12月31日。

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 A1
16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